附件2

国家优质工程奖现场复查接待工作规定

为进一步规范国家优质工程奖评选活动，确保评审工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廉洁，根据中央八项规定和反“四风”相关要求，对复查接待工作规定如下：

一、列入复查工程的推荐单位为复查工作的联络单位。推荐单位应安排一名专职人员负责联络工作。

二、各主申报单位须按要求做好现场复查配合工作，提前准备好汇报材料、受检资料（原件）及复查用具，落实好现场复查会议地点；通知工程建设各有关单位代表参加现场复查工作。

三、受检工程有关单位应按照现场复查程序和要求，积极配合复查工作。实事求是，不得无故拒绝出示相关资料，不得借故拒绝对相关部位的检查、检测。

四、为不影响各级政府领导的正常工作，复查期间不提倡政府领导出面讲话、陪同。

五、不提倡为评选国家优质工程奖而对施工质量进行修整和修饰。如发现有大面积修整和修饰的工程，复查组将拒绝复查，并取消该工程参评国家优质工程奖的资格。

六、工程复查费用由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承担。

复查费用包括交通费和劳务费。

（一）交通费是指乘坐飞机、火车等交通工具产生的费用。乘坐飞机的标准为普通经济舱，乘坐火车的标准为高铁二等座或普通软卧。

（二）复查组专家劳务费支付标准为：组长3550元、其他组员2300元（含税）。

（三）专家住宿、工作用餐原则上由受检企业按照招待标准统一安排。专家组工作用餐不得安排在高档饭店及会所，不得安排饮酒。

（四）复查费用由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提前预付给各复查组组长，由组长负责管理和支付。复查工作结束后，由组长按照要求将票据收集整理好，提交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核销。

七、申报国家优质工程奖的有关单位不得对复查专家组搞迎送、宴请，陪吃、陪住等活动。

八、复查期间工程现场及会议现场不得摆放鲜花、水果及香烟等。

九、专家组复查期间不得安排与复查工作无关的活动。严禁以任何借口、任何名义向复查专家赠送礼金、购物卡、纪念品等。

十、复查工作结束后，主申报单位应客观填写专家现场复查工作情况反馈表，并在规定时间内寄回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秘书处。

十一、若违反以上规定，将取消有关工程参评国家优质工程奖的资格，并予以通报批评。

十二、本规定由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秘书处负责解释。